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

學生定期評量請假、缺考與補考機制家長說明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守護孩子的學習成長，是加昌國小全體師生與您共同的目標。為確保學校評量機制的公平性，並即時協助學習遇到困難的孩子，教務處特此依據「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向您說明本校關於定期評量請假、缺考以及學習表現欠佳學生的相關補救與計分方式。

為保障孩子的學習權益，請您撥冗詳閱以下說明：

一、定期評量期間的請假與補考規定

若孩子於定期評量期間因病、事或突發狀況無法到校應試，請務必依學校請假程序完成請假。

(一)經核准請假者（有請假）：

孩子銷假返校後，教務處將會統一安排日期與試卷進行補考。請家長放心，經准假後的補考，其成績將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無故擅自缺考者（未請假）：

若未經准假而擅自缺考，依市府規定不得安排補考，且該次定期評量之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二、學習表現欠佳學生之補考與輔導機制

評量的目的在於檢視學習成效並給予適時的協助。對於學習表現需要更多支持的孩子，學校設有完善的預警與補救機制：

補救評量啟動時機：

教務處與班級導師預先於期中檢視當學期中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並發下**期中預警書面通知單**。

若孩子在該學期的各領域「學期成績」期末結算後未達丙等（不及格），學校將會以書面通知家長，並安排孩子於指定日期參加該領域的補考（補救措施）。

三、補救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若補考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依規定該領域成績將以 60 分計算。

若補考成績未達 60 分：系統會將「補考成績」與「原始成績」進行比較，擇優採計。

特別提醒：除有不可歸責之因素外，若孩子逾期未參加學校安排的補救措施，將視同放棄補救機會。

教務處與全體教師將持續關注孩子們的學習狀況，給予必要的補救教學與輔導。我們期盼與您攜手合作，陪伴孩子克服學習上的挑戰。若您對上述規定或孩子的學習狀況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教務處聯繫。

敬祝 闔家平安順心

加昌國小教務處 敬上